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怀杰
联系人	刘壮	联系电话	15044283721
项目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6.4

<p>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p>	<p>2026 年 9 月</p>
<p>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p>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91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177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16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电锅炉房内现有换热站，在现有炉房内建设1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精制工序生产用蒸汽；改建后厂区内现有电锅炉仅提供生活用热。</p>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锅炉废水、锅炉冷凝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管网。

（二）本项目废气由1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8m高12#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回收。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

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  
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  
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  
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  
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4月30日